

关于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在迎接建国 70 周年之际，为体现党和政府及学院对广大贫困学生的关怀，请各学院在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上，切实将关心贫困学生落到实处，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同时，结合学院的资助政策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学费减免、困难补助、勤工助学等资助政策，全面实现学院“无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”的目标。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 年 9 月 25 日